湘桥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机设备购置项目奖补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二届十一、十二、十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粤农农〔2021〕270 号）和《潮州市湘桥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遴选方案》要求，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满足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湘桥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

三、奖补机具范围

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选取了15大类41个小类，160个品目（附件1），优先保障粮食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四、奖补金额和资金用途

安排20万元奖补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每个服务主体奖补资金1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每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万元。

奖补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服务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需要。

五、绩效目标

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1个；扶持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一批；农户满意度90%以上；资金发放时效及时。

六、项目的申报、评审和下达、验收

（一）填报《项目申报书》

按照项目的任务组织申报，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2），连同“证明材料”，经项目所在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经管股（一式三份，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czxqjgg@163.com）。

 证明材料包括：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 2021年度或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仼意3个月或以上财务报告（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4. 服务主体技术力量佐证材料，服务团队名单；5.社会化服务质量及业绩材料；6. 社会化服务用户满意度情况；7.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等材料；8.相关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材料；9.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10.其他能够反映办公、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 1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1月1日-12月30日。

（三）项目评审和下达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报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申请验收。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的，专项资金一次性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 2022年11月28日